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 D C _____

昆明理工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

研 究 生 姓 名 _____ 孙苹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_____ 吴满昌 教授

学 科 专 业 _____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研 究 方 向 _____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论 文 工 作

起 止 日 期 _____ 2012 年 12 月 ~ 2014 年 5 月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一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

本人已熟知并愿意自觉遵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所有内容，承诺所提交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是终稿，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论文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二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三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昆明理工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非保密论文”处理）：

- 1、保密论文：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非保密论文：本学位论文属于内部论文，延后_____年适用本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是否同意授权以下单位（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同意授权”处理）：

同意授权 不同意授权

将本人学位论文著作权中的数字化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在全世界范围内授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并在《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CNKI系列数据库中出版。

研究生本人签名： 孙翠

签字日期：2014年 5月 20 日

研究生导师签名： 孙海昌

签字日期：2014年 5月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昆明理工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学校有关数据库和收录到《中国博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进行信息服务，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

注：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孙、萃

2014 年 5 月 20 日

导师签名： 刘培昌

2014 年 5 月 20 日

学院： 法学院

学号： 2011212017

专业：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一式三份，交研究生院学位工作处)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我同意将本人学位论文著作权中的数字化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在全世界范围内授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同意其在《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 CNKI 系列数据库中出版，未经杂志社书面许可，我不再授权他人以数字化形式出版本文。我同意《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出版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如有任何第三方未经杂志社许可使用本人论文，杂志社应追究其法律责任，诉讼的全部费用由杂志社承担。胜诉后，由杂志社与本人按 5：5 的比例分配所获赔偿金。

作者签名: 孙萃
2014 年 5 月 20 日

学位论文作者信息

论文题目	论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				
姓名	孙萃	学号	2011212017	答辩日期	2014年5月17日
论文级别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系/所	法学院	专业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联系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公开 保密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协议)

联系电话: 010-62791951 62793176 62790693 传真: 010-62791814

通信地址: 北京清华大学邮局 84-48 信箱 采编中心 邮编: 100084



摘要

近年来，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环境纠纷案件不断增长。环境问题的关键点在于其本身涉及的高度科技背景，因环境问题产生的损害赔偿也对应着极复杂的科技特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纠纷当事人等要想解决纠纷，明确责任，离不开证据的支撑。在环境纠纷中，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作为证据至关重要。但是，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问题，缺少完善的相关立法。在实践中一直存有争议，理论研究中也未形成完整的体系。

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的第十一条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该司法解释也仅仅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做出了一个简单粗糙的规定，对于实践中环境纠纷的解决是远远不够的。

“环境”已经是当今社会越来越多提到的一个词语，环境问题的不断出现，环境纠纷的不断凸显，而这些纠纷的解决都离不开环境监测报告。但是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环境监测报告总是有点“力不从心”，未能有效地解决问题。面对环境监测报告的这种尴尬局面，本文以环境监测为切入点，简单介绍了我国的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报告，重点分析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特征以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可信度不高的问题，分析了其存在的原因以及防范对策。最终立足通过立法的完善，明确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促进环境纠纷的解决。

关键词：环境监测 监测报告 证据效力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environmental disputes growing. Key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the context of its own high-technology involved, damages due to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lso corresponds to a very complex technological features. The executive, the judiciary, and other parties in order to resolve disputes, clarify responsibilities, can not do without the support of evidence. Environmental dispute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ata or reports as evidence is crucial. However, the evidence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s the problem, the lack of comprehensive legislation. In practice has been controversial, theoretical studies have not formed a complete system.

In June 2013,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approved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o deal with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riminal cases to explain some issues of applicable law>. One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I, "special problem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the case in question, the expert opinion issued by the forensic institutions, or specifi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the agency. Above the county lev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s and their respective monitoring bodies monitoring data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pproved, may be used as evidence. "Thi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s only evidenc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made a simple rough regulation. For practice, the environment is not enough to resolve the dispute.

"Environment" has been a word mentioned more and more in today's society, emerg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environmental disputes continue to highlight, and these disputes are inseparable from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However, in the specific practi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is al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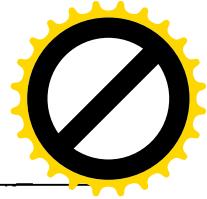
a little "powerless", failed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problem. The fac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this embarrassing situation, this article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briefl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 of the evidenc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use in practice. For practice, there's credibility is not high,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its existence and Prevention. Based on the evidence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in the final legislation, to clarify the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s, and ultimately promote environmental dispute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 Monitoring Report, Evidence of effectivenes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绪 论	1
(一) 研究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价值	1
1. 研究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理论意义	1
2. 研究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实践意义	2
(二) 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现状	2
1. 国外研究综述	2
2. 国内研究综述	5
一、环境监测制度概述	8
(一) 环境监测概述	8
1. 环境监测的概念	8
2. 环境监测的历史沿革	9
3. 环境监测的类型	9
4. 环境监测的作用	10
(二) 环境监测报告概述	11
1. 环境监测报告的概念	11
2. 环境监测报告的类型	12
3. 环境监测网络的设置	13
二、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明力问题	14
(一) 证据的概述	14
1. 证据的概念	14
2. 证据的重要性	15
(二) 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特征分析	16
1. 环境监测报告的客观性	16
2. 环境监测报告的关联性	17
3. 环境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17



(三) 环境监测报告在实践中的运用	19
1. 行政执法中监测报告的运用	20
2. 环境监测报告在诉讼中的运用	22
三、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25
(一) 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存在的问题	25
(二) 环境监测报告可信度低的原因分析	26
1. 环境监测资质认证混乱	26
2. 监测机构同环保部门的隶属关系	27
3. 环境监测立法不完善	28
4. 环境监测运行网络未成体系	28
5. 环境监测人员编制缺口大	30
四、完善环境报告证据效力的建议	32
(一) 加强资质认证管理	32
(二) 环境监测市场化发展	33
(三) 完善环境监测立法	34
(四) 注重环境信息公开	34
(五)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	35
结语	37
参考文献	38
(一) 著作类	38
(二) 期刊论文类	38
(三) 学位论文	41
(四) 相关法律法规	42
(五) 国外文献	42
(六) 网络资源	42
致谢	44
附录：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	45



绪 论

（一）研究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价值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百废待兴，中国人民迫切需要改变近百年的落后挨打局面，实现经济独立，民族复兴。在社会经济恢复的同时，往往不同程度地忽视了由之诞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政治环境的宽裕，大小企业的飞速发展。但是在追求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出于成本利益的考虑，环保意识不强，污染治理技术限制等因素，造成不同程度的水域污染、土壤污染、空气污染等一系列的负面环境状况。而人民大众生活居住于这样的环境中，生命安全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威胁。相应的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也由此产生。

环境问题的关键点在于其本身涉及的高度科技背景，因环境问题产生的损害赔偿也对应着极复杂的科技特征。正是这种特别情况，在案件纠纷中，一般的当事人难以通过自身的力量收集到与此相关的科学证据，很多时候，需要借助于专业的监测机构来加以完成。因此，怎样从专业的监测机构获取有效、及时、准确的监测数据或监测报告用以支持其主张，成为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对当事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

1. 研究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理论意义

1989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公报。其后又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了环境监测制度。由此可见，我国对环境监测越来越重视，在不断完善我国的环境监测制度。

尽管环境监测不断进入人们的视线，开始活跃在我们的生活当中。但是，对于从环境监测中得出的环境监测数据或环境监测报告，在环境纠纷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却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问题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议和质疑。而在我国，环境法属于“新法”，环境法学教育起步晚，具有环境法学专业知识背景的法官数量也极少。因此，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进行研究，更加深入、全面



地分析环境监测报告，能为环境纠纷的处理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方向。

2. 研究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实践意义

从 2002 年到 2011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行政、民事、刑事环境类一审案件 118779 件，共审结 116687 件。在这些案件中，共受理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 81761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六章第六节中第三百三十八条到三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罪名进行统计），共审结 81435 件；共受理环境监管失职类刑事案件 83 件，共审结 80 件。以上的环境刑事犯罪（其中不含危险品肇事罪）共受理 81844 件，占同期刑事一审案件的 1.16%；民事环境一审案件共受理 19744 件（根据 2000 年实施的民事案由规定中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2008 年实施的民事案由规定中的“环境污染侵权纠纷”、2011 年实施的民事案由规定中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三个案由进行统计），共审结 19450 件，占同期民事一审案件的 0.04%；其中行政环境一审案件共受理 15749 件，共审结 15722 件，占同期行政案件的 1.49%。^①

从以上数据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环境案件近年来数量在不断增加，近十年环境案件增长率为 7.66%。同时，还有大量的环境污染纠纷因为种种因素没有进入诉讼程序。

环境污染问题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以及因果关系的复杂性等特点，使得环境纠纷处理具有很大的难度。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由于一般当事人的取证意识不强以及取证手段有限，导致不能及时有效收集、保全案件所需的证据来进行相关鉴定。环境纠纷案件的处理，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环境监测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明确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分析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明力，是解决环境纠纷案件的根本途径。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及现状

环境监测是运用现代的科学技术手段对各类环境要素进行监视、监控和测定，来科学评价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是一个技术性强的概念。环境监测产生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在环境保护和处理环境纠纷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外发达国家，经济起步快，环境问题也产生较早。在处理环境问题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创建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环境监测立法体系。

1. 国外研究综述

工业发达国家因经济发展产生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到了 20 世纪中后期，这些

^① 参见袁春湘：《2002 年—2011 年全国法院审理环境案件的情况分析》，载《法制资讯》2012 年第 12 期。



国家开始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工作也在逐步重视。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环境监测工作迄今为止，已经经历了半个多世纪。

（1）德国的研究状况

德国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开始，建立了环境监测网络。开始对空气、土壤、水域（也包括地下水）、物种多样性、高速路进行分析、监测和评估，从而为环境政策的制订提供依据并处理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在德国莱茵河沿岸各州内部以及各州环保局都建立了州内的监测系统、早期预警监测系统（包括预警监测站、强化监测站、趋势监测站、长期观测站、基础监测站），主要是为自来水厂提供信息，追踪污染事故和非法排放行为。同时，还对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的废水样品进行检测，以决定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国际之间、州际之间均进行严格监督。对于超标排放的工厂或单位，政府责令其纠正，否则就收回排污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令其停业整顿并予以重罚。当然，在这个过程中离不开社会方方面面的共识和合作。政府、公众、企业、消费者、社会团体、甚至在不同国家的政府间，都要形成共识并相互配合。^①

从德国的举措我们可以看出，德国环境监测工作有着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史，有着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监测数据对环境政策的制订、环境污染问题的解决、污染事故和非法排放的追踪、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以及工厂排污行为的认定都起着决定作用。环境监测和监测数据（或报告）在整个德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是重要的一环。

（2）日本的研究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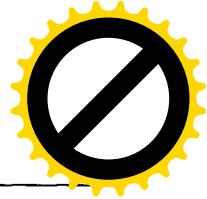
1972 年，日本开始发表《环境白皮书》，在其中规定一些重要的环境监测数据由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在日本，其环境监测一般有以下几个主要职能：

第一，评价环境状况，检验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日本地方自治体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对工厂、事业单位（发生源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以光化学烟雾（氧化剂）为例，都道府县（或者其代理人）根据大气中的氧化剂浓度，发布光化学烟雾预报、注意报、警报、重大紧急报。注意报和警报主要是针对工厂设施运转和汽车使用等情况发出的行政劝告和命令，是对生产活动加以限制，以保护居民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环境监测数据是发布行政劝告、命令的重要技术依据。

第三，为环境危险和环境裁判提供客观资料。在东京、大阪、名古屋、川崎等人口集中的大都市，经常出现因交通流量过大或堵车产生污染，道路附近居民团体向国

^① 参见王萍：《德国的环境保护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6 年第 2 期。



家或地方自治体提出诉讼的情况。在诉讼过程中，环境监测数据将成为依法裁决的客观依据。在日本，官方和民间都认识到，掌握客观的环境数据，对于采取预防措施、救济等都非常必要。因此，官方和民间对环境监测数据都非常重视。

第四，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服务。从行政角度，政府有义务给居民提供良好的环境。依照法律实施环境监测的各个地方自治体都将环境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由于采用大气污染自动监测，地方自治体可以通过网页将环境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从服务角度，这种做法也刚以使居民了解居住区域的环境状况、地域之间的差异等信息。^①

众所周知，在世界范围内因环境问题引发的八大公害事件（比利时马斯河谷事件、美国多诺拉事件、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英国伦敦烟雾事件、日本四日市哮喘事件、日本爱知县米糠油事件、日本水俣病事件、日本富山的痛痛病事件），其中日本就占了四个。由此可见，日本严重受到过环境问题的伤害，因此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运用环境监测的手段减少环境损害，保护环境。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为企业的生产、环境管理、环境纠纷解决、环境救济提供了坚实的数据保障；也为民众和团体及时提供监测数据，保障民众的环境知情权。

（3）美国的研究现状

美国是世界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科学、详细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美国没有专门负责环境监测的系统，其环境监测工作是由许多单位共同完成的。除国家环保局(EPA,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外，还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民间团体、甚至个人。但是环境监测工作始终是由EPA进行主导的，有相当严格规范的法律体系规定各部门的职责。

纵观美国，既有对出具环境监测数据所有机构的通用要求，也有分别对EPA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和非EPA环境检测机构的专用要求。例如，《环境数据采集和环境技术方案的质量体系规范和指南》ANSI / ASQ E4-1994(ANSI / ASQ, 1995)即是美国所有出具环境监测数据机构的国家通用标准；EPA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还需遵守法令《EPA环境计划质量手册》5360 A1(EPA, 2000b)和《法定机构质量体系的政策和计划要求》5360. 1 A2(EPA, 2000a)；对于向EPA提供检测数据的非EPA组织，应遵守的规定还包括《联邦获得规章》48CFR46、《向大学、医院和非赢利机构授权和签署协议》40CFR30、

^① 参见蒋火华，席俊清，吴怀民，白璐：《日本的环境监测》，载《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03年第5期。



《向州和地方政府授权、签署合作协议的统一管理要求》40CFR31、《向州和地方政府补助》40CFR35 等等。这些政策法规构成了美国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完整法规体系，与其它的机构质量管理文件一起，规范化、制度化地对环境监测进行了质量管理，为实现质量管理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美国的环境监测数据是通过以 EPA 为主导的机构获取的，其中与联邦项目有关的数据由 EPA 收集管理，存于数据库 US EPA's, STORET (STORET 系 storage 及 Retrieval 二字的头 3 个字母拼成)。^①在环境评价、了解污染状况、决定污染控制的工作重点、评价污染控制的效果等方面，都是以环境监测数据作为判断和实施依据。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发达国家的环境监测起步早，发展快，在各个国家都得到了很大的重视。环境监测的发展，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高度的运用。从环境管理、企业管理、环境纠纷解决等方面，环境监测数据都是这些环节必不可少的数据支撑。也正是对于环境监测的重视和对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把控，才使这些国家的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

2. 国内研究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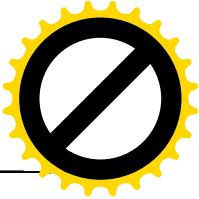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最先是作为环境工程的一门主干学科课程发展起来。后来随着环境法学的兴起与发展，环境监测的概念也开始进入了法学领域。从环境监测中产生的环境监测报告开始逐步用于司法实践，推动着环境司法诉讼的发展。

学术界对于环境监测问题的理论研究，也是环境工程学方面著作居多。而法学方面对于环境监测的理论研究，显得有点单薄。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研究，近年来才开始得到一定的重视，出现了少量的论文研究。

(1) 环境工程学对于环境监测也进行研究，其对于环境监测制度理论方面的研究著作有：刘秀英，孙裕生，奚旦立三人合编的《环境监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版）；张俊秀编写的《环境监测》（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 年版）；杨永红，王英健编写的《环境监测》（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版）；李志霞的《环境监测理论篇》（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等相关的著作。主要侧重对环境监测的概念、分类、特点原则等情况做一个基本论述，讲述了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沿革。

综上，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著作从各种监测的运作流程，技术水平，注意事项等方面对环境监测做了详细的描述。对于我们了解环境监测技术，有一定的帮助。但是，

^① 参见周驰，马文鹏等：《中美环境监测体制之比较》，载《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12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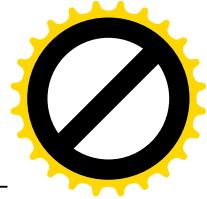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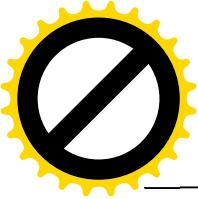


我们应该可以看出，这些著作主要侧重于环境监测的技术层面，给我们展现出的知识，更多的是环境科学领域，对于环境监测在法学领域的作用没有涉及。

(2) 环境监测对于环境保护意义方面的研究论文有：马晓晓等四人发表的《我国环境监测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载《环境科技》，2010年增刊第2期）；贾春梅发表的《环境监测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载《北方环境》，2011年第11期）；李志明等两人的《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载《环境科学》，2008年第1期）；宋晓明发表的《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意义》（载《民营科技》，2011年第8期）；王湜发表的《浅谈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可信度研究》（载《科技创新导报》，2011年第35期）；李娟发表的《浅谈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载《科技信息》，2012年第1期）；吴善兵等三人发表的《我国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现状与对策》（载《海峡科学》，2011年第12期）等论文。这方面的论文主要是涉及环境监测的概念，环境监测现在的发展情况还有环境监测技术的基本情况，以及我们现有的环境监测制度存在了哪一些的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其中讨论到环境立法与环境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完善的措施。

综上，以上的文章都是探讨的环境监测的作用，并在其中说明了环境监测对于我们环境执法工作、环境监测工作以及环境管理工作的作用。然后具体论述环境监测制度各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可以看出这些文章主要是从环境科学和法学的视角来论述环境监测，文中的落脚点还是落在环境科学。对于环境监测在法学方面的意义和存在的问题、不足等情况没有进行专门和详细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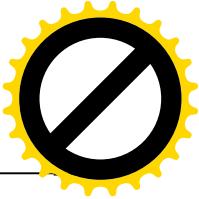
(3) 分析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据地位以及效力的论文有：陈宇等两人发表的《环境监测司法鉴定的尴尬处境》（载《环境经济》，2012年第4期）；黄卫发表的《环境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初探》（载《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10年第1期）；郭玉凤发表的《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污染纠纷案中的效力问题》（载《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08年第10期）；吴满昌等两人发表的《云南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孰是孰非？》（载《环境保护》，2011年第14期）；周卫发表的《论我国环境监测制度的功能嬗变与立法完善》（载《理论月刊》，2010年第9期）；张爱花发表的《浅谈环境监测与执法中的证据收集》（载《绿色科技》，2011年第12期）等。在这些文章当中，开始更加侧重于对环境监测对环境纠纷的案件解决具有的几个特点。从几个方面分析了环境监测数据已经具有证据效力。文中介绍了通过一些措施，来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据效力。针对环境监测数据在司法实践中遭遇到的质疑。作者提出了要求在环境监测



部门中，设立环境司法鉴定机构的重要性。

综上，这些文章是从法学视角探讨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据效力，以及理论界对于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以及证据效力问题提出自己的设想。该部分的研究对本文的写作具有很大的意义。是与笔者的论文中心密切相关的一部分，能够了解其他学者的基本观点和基本研究情况，更好的完善自己的文章。

总的来看，环境监测制度在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领域已经有了一定的研究，但大部分是以环境科学的视角，对于环境监测制度的基本情况做了相关的介绍，比较注重于环境监测技术的发展与变化，更多的是作为环境工程学的一门学科进行研究。对于环境监测和环境监测报告在环境法学领域的研究则很少，甚至没有相关的著作，仅仅是少量文章对环境监测的环境管理、执法作用进行了说明。另外就是粗略地讨论了一下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据效力问题。文中论述的这些方面，要是想能够有效的解决环境纠纷，维护好纠纷受害人的利益，是不够的。还需要我们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一、环境监测制度概述

(一) 环境监测概述

1. 环境监测的概念

在对环境监测报告论述之前，先对与之密切相关的几个关键概念进行简单的阐述。

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定义，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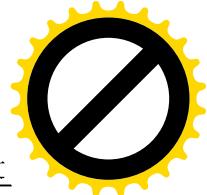
监测，从广义上来讲，是指为了追踪污染物种类、浓度的变化在一定时期内对污染进行的重复测定；从狭义上来讲，是为了判断是否达到标准或评价环境管理、控制环境系统的效果，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测定。^①

环境监测，根据《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环境监测，是指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运用物理、化学、生物、遥感等技术，监视、检测和分析环境污染因子及其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环境变化，评价环境质量，编制环境监测报告的活动。

从监测和环境监测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环境监测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与科学技术手段紧密相连。其最主要的作用是及时了解环境变化，评价环境质量，编制出环境监测报告。而环境监测报告，能够有助于在环境损害纠纷案件中，查明案件事实，分析因果关系，在纠纷处理中作为证据佐证己方的事实主张。

但是，从环境监测的概念中，我们不能直接看出环境监测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中的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第四条中提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之一是：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定，我们可以得知，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① 参见刘德生著：《环境监测》，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年第 2 版，第 1 页。



是通过组建直属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工作的开展。

2. 环境监测的历史沿革

中国的环境监测起步比较早，同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就相对而言有点晚，而且整个发展过程比较简单。中国环境监测分为四个阶段：

(1) 初级阶段：上世纪 70 年代初期，管理“三废”工作不断开展，各省、市相继建立了环境监测站。1973 年 8 月，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召开。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也开始受到重视，环境监测的立法工作开始起步。国发[1973]158 号文是最早对环境监测制度做出规定的法律文件，其中对环境监测机构的职权、设置做出了规定。

(2) 发展阶段：到 1980 年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时，全国已相继建成 300 多个各级环境监测站。1982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二款中规定了，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的研究；1989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里面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环境监测制度。

(3) 过渡阶段：“九五”期间，国家大力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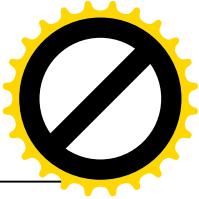
(4) 二次发展阶段：21 世纪初至今，是属于环境监测制度的二次发展阶段。在这段时间之内，同环境监测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2002 年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7 年颁布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8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通过环境监测的发展历程，我们不难看出，我国的环境监测工作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起步了。但是一直到 21 世纪前，环境监测发展比较缓慢。21 世纪后，在其它的法律法规中，涉及到了环境监测的概念、环境监测的主体等方面的内容。但是对于环境监测以及环境监测体系整个完整的立法和论述，还没有相应地立法。也就是说，在我国，关于环境监测方面的立法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

3. 环境监测的类型

环境监测是一项很复杂的技术性工作，对环境监测进行有效的分类，可以有助于我们更好的了解环境监测制度。其中，按照环境监测的职能，可以将环境监测分为两类：行政职能性监测（监督性监测），社会服务性监测（服务性监测）。^①

^① 参见唐忠辉：《论环境损害赔偿中的强制监测义务》，载《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12 期。



行政职能性监测也被称为监督性监测，是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技术手段，由政府部门（主要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设置的监测机构来实施。监督性监测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监测机构的行政职责、监测义务，不可推卸。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中规定，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

社会服务性监测也被称为服务性监测，是为社会有偿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行为，所有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都可以提供该种服务性监测，包括政府部门设置的监测机构，也包括其他类型的监测机构。在《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八条中明确了环境监测机构和其他类型监测机构的服务性监测权利，“教学、科研机构和其他检测机构提供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或者环境监测机构因工作需要对外承担有偿环境监测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但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和其他类型的监测机构进行监管。

4. 环境监测的作用

（1）环境监测是掌握污染动向的重要环节

经济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随之而来的就是环境问题，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大量的废水、废渣等排入环境中，造成了很多地方的环境污染和水资源紧张。人们开始对于环境和生活怀有恐惧的心理。在这情况下，能否对环境的质量以及污染情况以及污染源的分布做出一个科学有效的评价，并且预测污染的发展趋势，那么对于民众的生活质量以及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有重要的作用。

而环境监测，就是针对这些因素，通过对环境污染以及环境质量进行科学的评价，从而预测出污染的发展趋势以及状况。在研究过程中，因为环境监测的技术性，需要了解污染的排放量和污染因素的变化。很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和种类都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比如一条河流，同一污染物对河流同一地点造成影响，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就会导致地面污染的浓度相差很大，甚至会有数十倍的差距。再比如噪声污染，随着车辆多少的变化，噪声也会产生变化。我国很多地区的环境在不断恶化，有关部门一直在进行大力的治理，虽然得到了一定的遏制。但是污染情况仍然处于很高的水平。要想环境监测质量得到不断改善，离不开环境监测的手段。只有运用环境监测手段，及时了解环境污染物的变化趋势，运用技术的手段，建设一个美好的生态



环境。

(2)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服务的重要手段

环境管理是为了人类更好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服务的重要手段。环境监测在逐步地发展，不断走向制度化，为环境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自己的一份力量。环境监测是运用生物、化学、物理的手段，有目的地对环境污染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物进行分析、测定。从这些污染物中获得表明环境质量的特殊数据和各类指标。通过了解这些数据和指标，环境管理则运用法律、技术、经济等手段规制人类对于环境质量的损害。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环境监测得出来的数据，进行分析，制定出一系列的环境控制方案、环境预测方案等，做出正确的决策，保障环境的健康发展。

(3) 环境监测是处理环境纠纷的重要保障^①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中的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本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等环境管理的依据。从该条文中，我们可以明确知悉，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获取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在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排污申报核定、目标责任考核、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过程中的依据。

环境监测通过环境污染事故的监测和污染纠纷的仲裁监测，可以确定环境是否受污染、污染程度如何、受何种污染物污染等，这就为正确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提供技术依据。

（二）环境监测报告概述

1. 环境监测报告的概念

环境监测数据和环境监测报告两个概念经常在立法和环境纠纷处理过程中出现。但是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本文论述的是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在此之前，我们先分析一下环境监测数据和环境监测报告之间的不同。

环境监测信息一词的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660-2013《环

^① 环境监测的三个作用的理论表述引用于《环境监测在环保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参见严慧君：《环境监测在环保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载《商品与质量·建筑与发展》2013年第10期。



境监测信息传输技术规定》中的表述是，环境监测过程中，对环境监测对象（如各环境要素、污染源等）实施监测（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所产生的观测和测量数据。

环境监测报告一词的概念在《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五条中有规定：本条例所称环境监测报告，是指按照规定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环境监测活动中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对各环境要素的状况进行评估和预测的文字结果。

综上，可以明确看出环境监测数据和环境监测报告之间的区别。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视、检测和分析环境污染因子，以及这些环境污染因子可能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在这过程中必然会产生观测和测量数据，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环境监测数据。而环境监测报告则是对无数次的环境监测工作产生的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然后进一步进行分析、评价和编制，了解各环境要素的状况，对其评估和预测，形成对各环境要素状况的文字结果，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环境监测报告。由此可见，环境监测报告是建立在环境监测数据之上的，其核心的内容仍然是有关的环境监测数据，并有关环境标准进行比较，得出达标与否或超标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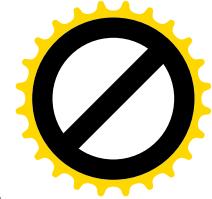
2. 环境监测报告的类型

对事物进行分类，可以有助于我们更加了解和分析事物的本质。本文研究的是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所以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类型进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根据环境监测报告的形式，可以将环境监测报告分为两类：数据型环境监测报告和文字型环境监测报告。数据型报告是指根据监测的原始数据来编制的各种报表、软盘等。这种类型监测报告的特点是直观、明了，我们可以对于环境要素的基本情况及变化一目了然。文字型报告是指依据各种监测的数据及综合计算结果来进行文字表述为主的报告。这种类型监测报告详细、具体，非专业人士通过该类型的报告也能了解环境要素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和变化。其中在《环境监测报告制度》中第五条也规定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局要向上一级环境保护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提供文字型的环境监测报告。

根据环境监测报告的周期，可以将环境监测报告分为环境监测快报、简报、月报、季报、年报。周期短，环境监测报告具有简、精、快、新的特点；周期越长，报告的内容愈全面、准确。

根据环境监测报告的内容，可以将环境监测报告分为环境质量报告和污染源监测



报告。其中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又可以细分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根据环境监测报告的性质，可以将环境监测报告分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环境预警监测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和各类专项监测报告。

3. 环境监测网络的设置

《环境保护法》中第十一条对环境监测网络有明确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监测网络。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第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

环境监测网的设置和组成，有自己的独特的要求。环境监测网是由各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其中各大水系或者区域的点位（断面），是属于国家级环境监测网。

假如要对环境监测点位（断面）进行设置、变更或运行，都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环境监测网总共包括：国家空气监测网，由覆盖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 1436 个点位组成；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由覆盖 62 座湖泊（水库）和 423 条河流的 972 个断面（点位）组成；国家酸沉降监测网，由覆盖 487 个城市（区、县）的 1000 余个点位组成；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监测网，由覆盖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 389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组成；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由覆盖全国近岸海域的 301 个监测点位组成；城市声环境监测网，由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近 8 万个点位组成。^①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2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二、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明力问题

英国思想家边沁先生曾经说过：“证据乃正义的基础。”也就是说要实现公平正义，离不开证据。离开了证据，也就无从谈起正义的实现。由此可见，证据对于纠纷的解决，实现公平正义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环境纠纷案件因为其本身的特殊性，它是在技术背景下发生的纠纷，也就注定了司法与环境技术相碰撞，衍生出了许许多多的特色。而环境纠纷中的当事人，要想实现自身的利益，需要在法律与环境技术交叉中，寻找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而能够在这其中理清是非曲直，明辨当事人责任的，就非环境监测报告莫属了。环境监测报告作为证据的属性出现在纠纷的处理过程当中，对于事实的认定，因果关系的分析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其证据效力，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分析和论证。

（一）证据的概述

1. 证据的概念

证据是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解决社会纠纷的事实基础。无论是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活动中，还是在仲裁、公证、行政执法、调解等非诉讼的法律活动中，证据都是处于非常关键的基础地位，直接关系到了社会纠纷能否顺利解决和社会公平正义能否实现。

当今社会，证据一词作为汉语中常用词之一，人们经常在非法律事务活动中使用这一概念。但是，证据首先是作为法律领域的专门用语。在《辞海》一书中有对证据的解释：“法律用语，据以认定案情的材料。”人们在平时生活的非法律事务中，使用证据一词时实际上是在借用法律术语，对证据一词的理解也是建立在法律领域的概念上的。^①

证据，顾名思义，就是证明的根据。从世界范围而言，大多数的国家对于证据的定义，都是采取回避的态度，没有直接给出明确的释义。在我们国家，1979年7月1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中第31条规定：“证明案件真是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也是我国法律界首次对证据一词做出明确的解释。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

^① 参见孙维萍著：《证据法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23页。



和 1991 年的《民事诉讼法》，还有 1996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都在法律条文中明示或默示地接受了这种解释。其实该定义的优点是符合国人的思维模式的，既强调了证据的本质特点：是用来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又使用了证据的上位概念：即“事实”。因此，我国的学者大多数就将其作为界定证据概念的法律依据，从而得出了“证据就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的定义。^①因此，环境监测报告作为证据的一种，能够证明事件的真实情况。

2. 证据的重要性

在司法实践中，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加重，环境污染、环境侵害等问题在普通民众的生活中日益普遍。出现的一系列环境污染案件，严重影响了民众的生活和健康。

闹得沸沸扬扬的阳宗海案，07 年十月份，宜良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到了阳宗海的水体砷浓度不同以往，监测数据急剧升高。而到了 08 年六月份，砷浓度竟然超过了国家 III 类水限值，砷浓度均值达到了 0.55mg/L 。于是，宜良县环境监测站马上将该情况上报了云南省环保局。随后成立专家组进行了一系列的监测，08 年七月中旬，砷浓度超过国家 V 类水限值。专家组的鉴定人根据监测的资料分析，阳宗海水水质变化不是由自然因素引发的，而是由阳宗海附近的锦业公司造成的。正是由于锦业公司的不法行为，致使阳宗海区域 6.04 亿立方米的水体水质从 II 类直接下降到劣于 V 类。从而，饮用、水产品养殖等功能丧失，附近约 2.6 万居民的饮用水源取水中断，经济财产损失 900 余万元。阳宗海区域采取了“禁止捕捞水产品、禁止饮用、禁止游泳洗浴”的三禁措施。^②

2004 年在普通的小村也发生了一起环境污染案件。原告曾智勇承包的鱼塘内，鱼大量死亡。原告认为是被告吉安锦源粮油食品厂在生产糯米粉的过程中，将大量废水排出鱼塘所致。2005 年，又出现了鱼死亡现象。原告委托吉安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的生产排污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该厂废水总排放口的水质有恶臭味，PH 值为 5.92，溶解氧未测出。废水入鱼塘处的水中有细小糯米粉粉末，且有异味，PH 值为 5.28，溶解氧为 0.5，而鱼塘中心水中有细小糯米粉粉末，且略有异味，PH 值为 6.22，溶解氧为 0.3，违反了我国渔业水质标准。原告请求的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③

^① 参见孙维萍著：《证据法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1 版，第 24 页。

^② 案例来源：载中国水网，<http://www2.h2o-china.com/report/2008/yangzonghai/>，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③ 案例来源：载 110 法律咨询，http://www.110.com/panli/panli_84362.html，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从这些具体的司法实例中，我们可以看出环境问题具有很强的技术性背景，环境问题用肉眼难以发现。它需要运用环境监测的技术手段，分析具体环境要素，得出环境结论。因此，也就意味着因环境问题而引发的环境执法、环境诉讼、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也就相应地具有了复杂的技术性。而处理这些环境司法实践最主要的一个要素就是环境监测报告。通过技术手段得到的环境监测报告为环境司法实践提供证据支持。

纠纷中的当事人要想在纠纷中处于不败之地，需要证据的支撑，需要当事人的调查取证，环境纠纷也不例外。而上面所说的环境纠纷的技术性，也就意味着普通的当事人难以通过自身途径收集到有效的科学证据，往往需要借助于专业的监测机构来加以完成。那么，能否从专业监测机构及时得到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来支持其主张，就成为环境损害赔偿纠纷处理过程中对当事人极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

（二）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特征分析

1. 环境监测报告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证据的客观存在的属性，也就是说证据应该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因此，不论是在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的活动中，还是在监察、仲裁、公证等非诉讼的法律事务中，所采纳的、用以支撑事实存在的证据都必须具有客观存在性。^①

在具体执法和司法活动中，要明确证据的客观属性，可以通过两个方面的客观性标准来得以实现。首先，证据的内容必须客观，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这种反映可能会有一定的偏差和错误，但是，它都是以客观事物为基础的。纯粹的主观猜测，或是迷信邪说等主观活动，上交法庭，其证据资格也得不到认可。其次，证据的存在形式必须客观，是人们可以通过某种方法得以感知的东西。因此，无论是书证、物证、鉴定结论还是证人证言等，都必须有客观的外在表现的形式。是我们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假如对于案件的有关情况，仅仅只是反映在某人的脑海里面，没有通过证人证言或当事人陈述等其他的证据形式表现出来。这样的存在形式是无法使他人感知的，也就不符合证据的采纳标准，也就不能成为证据。同时，我们需要重视的是：证据的客观性不是意味着它是单一的客观的纯粹的东西。实际运用中，所有的证据都是人们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相结合的产物。

环境监测报告中的环境监测数据是由环境监测站在监测各个环境要素过程中产

^① 参见孙维萍著：《证据法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1 版，第 35 页。



生的。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存在的，环境监测报告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整合、编制，最终形成环境监测报告。也就意味着环境监测报告的内容是客观存在的。环境监测报告是以文字或者图标等形式表现出来，也就说明，环境监测报告的形式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环境监测报告具备了证据的客观性特征。

2. 环境监测报告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也叫做证据的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或其他的争议事实具有一定的联系。从司法证明的角度上来说，关联性的标准是要求每一具体的证据都必须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的实质性意义。换句话来说，一项证据的使用必须对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争议事实有确实、有效的帮助。因此，又可以将其称为证据的证明性。^①

根据我国的文化和司法传统，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可以将证据的关联性，也就是相关性分为三个问题来进行理解：一是，这个证据能够用来证明什么事实；二是，这个事实对案件中的争议问题解决有没有实质性的意义；三是，在法律上，对这种关联性有没有具体的要求。

环境监测报告对于环境纠纷案件的处理，有着重大的关联性。首先，通过环境监测报告可以认定是否有环境污染事实或排污行为的存在；其次，环境监测报告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认定环境损害结果是否发生；再次，这个损害结果和污染事实或排污行为两者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都是通过环境监测报告来进行认定的。这三项的认定，都是建立在环境监测报告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在环境纠纷案件处理过程当中，环境监测报告绝对是具有证据上的关联性的。

3. 环境监测报告的合法性

在证据特征方面，合法性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特性之一。一项证据能不能在司法实践过程中被行政执法机关或法院采纳，还需要看该项证据是不是具备了合法性的特征。合法性是证据资格的重要要素之一。一般情况下，证据的合法性标准需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证据的主体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及时具备了证据的其他两个特性，也是不能采纳的；二是，证据的形式也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是，证据的收集程序或者是证据的提取手段、方法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参见孙维萍著：《证据法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1 版，第 38 页。



另外，内容的不合法并不影响证据的合法性。从信息论的角度来看，证据的本质就是信息内容及其载体。证据的内容就是其载体所承载的，并反映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信息，载体就是证据的表现形式。因此，形式可以有合法与否之分，信息载体假如不符合法律对证据形式的要求，也就意味着形式不合法，那么理所当然不能被采纳，也就没有审查其所反映内容的必要了。而证据的内容就只有是否具有客观性和关联性之分，而没有是否合法之别了。因为证据的内容就是对案件事实的反映，这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而且，司法实践中的案件是各式各样的，案件中的事实问题会因案件的不同而不同，法律没有办法来对案件事实进行规定。因此，证据的内容自然也就没有合法与否之分。^①

环境监测报告作为在环境纠纷中的重要证据之一，针对其是否具备合法性，需要进行深入的探讨。

首先，环境监测报告的主体的合法性。根据我国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环境监测报告主体的合法性特征。第三条中明确规定：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第九条也规定了，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从上述法律条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下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具有环境监测的权力，环境监测是环境监测机构的法定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作为环境监测的法定主体，还需具备监测资质。监测机构必须具备法定的计量认证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也就是说，环境监测属于国家计量认证的四大强检部门，必须进行计量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中的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有：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性能；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① 参见孙维萍著：《证据法学》，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1 版，第 40-41 页。



也就是，监测机构要具备计量认证资质，还必须符合计量认证内容。

其次，环境监测报告的形式合法性。根据《环境监测报告制度》中第三条的规定，环境监测报告分为数据型和文字型两种；数据型报告是指根据监测原始数据编制的各种报表、软盘等；文字型报告是指依据各种监测数据及综合计算结果进行文字表述为主的报告。因此，环境监测报告是通过图表或者是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是符合证据的形式的。

最后，是环境监测报告的收集程序或者是证据的提取手段、方法的合法性，即环境监测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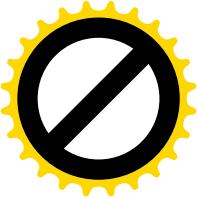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要实现环境监测的程序或过程合法，需要注意很多事项。环境监测人员每次到了需要监测的现场进行采样时，都必须用文字记录现场监测采样，在记录中明确注明采样地点、时间和采样人员；假如引用自动监测数据，则更是需要调取企业的数据有效性审核材料以及比对监测、质控样品考核情况，无论是采用原件还是复印件，作为证据使用的，都必须由提供单位在原件或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假如是采用复印件，则还需要在复印件上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字样，用以证明证据的来源或者进行确定。同时注意及时收集保存好照片等视听资料，体现监测的真实性。另外，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可以知道，一项合格的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监测机构的全称；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监测项目的名称、监测方法、检测仪器、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在监测过程中，环境监测人员在现场进行监测时，必须两名环境监测人员以上在场。环境监测能力不能超出认证的能力范围，假如现有的环境监测机构不符合需要监测的能力范围，可以将监测任务分包给有监测能力的其他部门监测。而监测结论是否合法体现则在分析、审核、签发的人员签名和监测部门的盖章上，是否有 CMA 标志和监测字号等。

具备上面的基本条件，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的合法性也就毋庸置疑了。

（三）环境监测报告在实践中的运用

环境监测报告需要实现其自身的价值，并不是有了一堆数据就够了，还需要将环境监测数据以及报告用于社会实践中，为司法实践和其他的活动提供有利的证明。



1. 行政执法中监测报告的运用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中的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本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等环境管理的依据。从该条文中，我们可以明确知悉，环境监测机构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获取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在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排污申报核定、目标责任考核、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过程中的依据。

从国家环境保护部历年来的环境统计年报显示的环境执法情况来看，每一年环境行政主管机关都要针对很多环境问题做出大量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并受理大量的环境行政复议案件。比如，2010年一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收到了群众来信 70.1 万件，其中涉及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有关问题的有 67.7 万件。（在这些数据当中，反映水污染有 9.2 万件，固体废物污染有 1.3 万件，噪声污染有 26.2 万件，大气污染 26.3 万件，反映“三产”等其他污染 4.6 万件。）群众来访有 6.6 万人次。（在这些数据当中，涉及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有关问题的有：固体废物污染 0.1 万批次，噪声污染 0.8 万批次，水污染 0.8 万批次，大气污染 1.4 万批次，反映其他污染 0.4 万批次。）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办理了环境行政复议案件 694 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1.7 万起。同年，做出环境行政复议决定的案件 598 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11.2 万起。

（1）环境行政执法，也称环境执法，是指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权的部门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对环境行政相对人所实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国家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环境法制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环境行政执法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大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鼓励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行为，从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环境行政执法通过行政手段来调整人类社会关系，从而调解人类同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使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平衡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行政机关制定环境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行政立法行为”和“解决和处理争议与环境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民事争议的行政司法行为”并不属于环境行政执法的范畴。环境行政执法具有自身的特点，也具有独特的环境执法形式。包括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形式有“三同时”验收、限期治理、排污收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等。在这些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形式中都离不开环境监测报告的支



撑，需要环境监测报告来为环境行政执法提供证据。

(2)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我们可以将环境行政执法中的主体分为三类：一是法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二是授权主体，经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环境行政处罚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是委托主体，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该受委托的环境监察必须在委托的范围之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环境监测报告对环境行政执法的影响。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2014年3月1日起《北京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实施。北京市环境监测总队执法队伍对北京宏翔鸿热力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执法队员在对该公司的脱硫塔进行检查时发现在脱硫塔附近的排水口，有刺鼻的气味。于是对此进行监测。结果发现：该公司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350毫克/立方米，超标6倍。该公司已经属于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按照新实施的条例，总队将对其处以罚款8万-10万元、责令限期整改，具体数额以环境保局法制处确定的为准。^①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某村一家镀锌企业受到了网络舆论的举报，称其：开工半年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重金属污染，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威胁。保定市环保局在接到举报之后，马上采取行动。指派特别督察组迅速开展检查，实施突击检查。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电镀工厂的生产车间内有7个生产槽，过水池11个，而且工厂地面上流淌着大量生产废水。另外，在工厂西侧成品库，堆有185个成品箱。后院堆放着含有酸性物质的废塑料桶、玻璃瓶近百个。储水池紧邻后院，没有任何防渗措施，并且储水池紧挨着的就是白洋淀支流水边。从现场痕迹可以看到，这个储水池旁小沟渠边的土壤已经被染成了黄色。而且从该厂房墙壁、生产情况和车间内物品情况判断，

^① 案例来源：载中国环保网，<http://www.chinahbnet.com/news/2014/3/3/5963.html>，2014年3月4日访问。



这家工厂的生产时间最少在3个月以上。

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工厂储水池中的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总铬 81.9mg/L ，六价铬 55.8mg/L ，锌 4.35mg/L 。而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值则为：总铬 1.0mg/L ，六价铬 0.2mg/L ，锌 1.5mg/L 。很明显，电镀厂排放的废水已经严重超标。得知相关的情况后，安新县环保局立即派执法人员前去配合行动，并向安新县政府做了工作汇报。对此，安新县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协调公安环保支队、电力局共同开展联合执法，彻底将这家违法电镀企业铲除。^①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环境监测报告是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行政执法部门都是依据环境监测结果，才能得以对违法行为采取行动。没有环境监测数据，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就不能对环境纠纷案件进行准确定性，也不能对违法的当事人进行处罚。因此，我国为加强环境监督管理而建立的各项环境执法制度和措施（如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标准、排污收费等），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如超标、超总量、超范围排污、违规监测、污染事故等），都涉及到技术指标以及质和量等问题。这些都离不开环境监测提供的技术支持。

2. 环境监测报告在诉讼中的运用

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整个诉讼活动的开展，都是围绕着证据的辩驳而展开的。环境监测报告作为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一环，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这是对环境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证据，具有证据资格的最好明证。

不同的环境污染案件，证据的收集会有所不同。但是整体上都会涉及到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是否有环境污染或者排污行为；二是，是否环境损害事实存在；三是，损害结果和环境污染或排污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这些都是建立在环境监测数据或者环境监测报告基础之上的。在环境诉讼中，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对于污染损害责任的判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1）“两高”司法解释实施后湖北首例环境污染案

^① 案例来源：载中国环境网，http://www.cenews.com.cn/fzxw/fzyw/201401/t20140115_763665.html，2014年1月24日访问。



2013年7月份的一天，大冶市还地桥镇东庄村村民向大冶市环保局投诉，在还地桥镇东庄村三井煤矿废弃地，发现堆放具有刺激性气味的不明物质。接到举报后，大冶市环保局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携带监测设备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通过便携式重金属监测仪对不明物质现场监测，环境执法人员初步确定这批废物中含有铅、锌、砷等物质。其中，砷严重超标。

随后，大冶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这批废物进行了采样及渗出实验，浸出毒性分析结果显示总砷浸出浓度为5610mg/L，超过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表1总砷标准限值5mg/L的1122倍。

最后查明，这批废物是由被告陈某、兰某、刘某、代某四人所为。最终法院判处代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兰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刘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陈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陈某四人的案件过程当中，公安机关和法院能够快速地认定了四人的犯罪事实，对他们进行依法判决，离不开环境保护部门在这其中的作用。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积极的配合，对案件涉及到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得出及时、有效的环境监测数据。成为了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和法院在诉讼活动中的依据。

在这个案件过程当中，湖北省的环境保护相关部门表现出来积极的环境监测能力和环境监测水平。其实这得益于湖北省在2013年12月份的时候，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环境监测数据认可工作相关的通知要求。在这个通知里面，直接指出环境监测数据认可申请可直接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通过对出具监测报告的监测站是否具备质量认证资质，监测项目是否执行监测技术规范等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技术审查意见。省环保厅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认可的意见。湖北省的这项通知，其实是符合我国环境监测工作的发展态势的。也是环境监测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一个典范。^①

（2）李某与李某某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李某经营的汽修厂的污水通过排水渠排入李某某承包的鱼塘，经过农业部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水质分析，显示出鱼塘水样中石油类指标严重超标。鱼塘水质受到了污染，而李某就是环境污染的加害人。李某辩称自己没有在鱼塘旁边经营汽修厂不存在污染行为，因李某经营汽修厂的事实已有李某的父亲在场证实，故对

^① 案例来源：载环境新闻，<http://www.envir.gov.cn/info/2014/1/115138.htm>，2014年1月20日访问。



李某的辩称不予采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告李某应就其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告不能举证证明其污染行为与死鱼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被告应对原告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每亩鱼塘年平均纯收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李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损失共23633元予原告李某某。^①

由此可见，在环境诉讼处理中，在环境污染和排污事实的认定，损害和污染、排污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认定都离不开环境监测报告。

^① 案例来源：载110法律咨询，http://www.110.com/panli/panli_54326.html，2014年1月20日访问。



三、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特别是环境纠纷类案件，环境监测报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假如，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在其执法过程中，没有准确、可靠地监测数据来源，也就意味着执法依据不足，行政行为可能会受到质疑，甚至可能引发行政诉讼，进而承担败诉的风险。而作为环境纠纷类案件的诉讼参与人，环境监测报告作为主要的证据之一，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没有及时、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直接影响着案件事实的认定，进而可能影响法院判决。

然而，环境监测报告作为证据形式，还存在很多问题。这直接影响了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地位，使其面临尴尬的境地。那么，环境监测报告具体存在什么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一）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存在的问题

在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环境监测报告不能让双方当事人信服，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经常受到诉讼参与人质疑的情形。说明环境监测报告作为证据存在可信度的问题，民众对于环境监测报告的可信度比较低。

环境监测数据的可信度定义，从社会角度理解为：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数据所带给公众可信任的程度。它是民众了解环境监测数据时所产生的一种综合的心理效应。是民众根据以往对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环境状况了解等多方面的经验对发布的监测数据真实性、权威性等方面所产生的一种模糊评价。这种评价影响着民众对环保部门的信任程度，对环境保护部门的声誉、权威等都具有非常重大的影响。

昆明市环保局作为原告起诉“昆明三农公司”与“昆明羊甫公司”环境公益民事侵权纠纷一案，是云南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该案被最高法院评为 2011 年全国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在这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案件中，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也是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一个重要的争论点。就这个案件来说，当时案件双方争议的焦点，其中有一个就是环境监测报告的合法性，即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问题。被告认为提供环境监测数据的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是昆明市环保局的下级，它与昆明市环保局



是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并且，在进行监测采样时，没有通知被告到场。^①

在很多环境纠纷案件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是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问题。一方面，说明了在环境纠纷案件的处理过程中，环境监测报告对于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说环境监测报告可以成为扭转胜负的关键。但是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环境监测报告作为证据运用于环境纠纷案件的处理中，对于其证据资格以及证据效力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明确之处，还需要制度、法律、技术等各个方面来进行完善。

（二）环境监测报告可信度低的原因分析

1. 环境监测资质认证混乱

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作为环境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证据，合法性是其作为证据的必备要素之一。环境监测主体的资质认证理所当然会影响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的合法性。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资质认证混乱、管理不严等情形，这严重影响了环境监测报告的可信度。

在环境监测机构管理方面缺乏统一的规范办法，无证上岗更是普遍现象，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都极不规范，直接导致目前整个监测市场鱼龙混杂。以苏州市为例，据调查，就有 20 多家第三方监测机构能够出具环境监测报告。由于竞争激烈、良莠不齐、缺乏规则，价格战已成为目前最主要的竞争手段，有些小企业的报价竟能达到 2006 年江苏省物价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 1/3 甚至更低。^②

这种以价格手段进行恶性竞争的直接后果就是环境监测的整体质量不能得到可靠保证，很多监测机构所使用的仪器和监测的方法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另外，关于环境监测资质的认定问题，没有一部法律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规定，其认证条件都是散见在其他法律法规中。

环境监测资质认证的这种混乱情形，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环境监测数据和报告的准确性，影响了其在民众和司法机关中的可信度。

^① 参见吴满昌，罗薇：《云南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孰是孰非？》，载《环境保护》2011年第14期。

^② 参见《污染源监测外包机构》，载中国环境网，http://www.cenews.com.cn/xwzx/zhxw/qt/201107/t20110706_703976.htm，访问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2. 监测机构同环保部门的隶属关系

从本文第二部分列举的行政执法、诉讼案例，我们可以看出，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受到当事人的质疑，甚至有时候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极大程度影响了环境监测报告的公信力。环境监测主体的地位和性质是产生这种状况的因素之一。

很多部门都具有环境监测的主体资格，但是这其中最普遍、最常见的是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环境监测机构。从字面的意思我们明显可以看出，该环境监测机构是隶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的。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可以经常看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这样的措词，顾名思义，各级的环境监测机构隶属于各级的环境保护部门。在《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中也明确了环境监测的定位：本条例所称环境监测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或者地方环境监测工作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

在环境纠纷案件中，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经常以当事人的身份出现。例如，在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是执法主体，可以针对环境行政相对人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在环境诉讼过程中，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可能成为诉讼的原告或者被告。无论是在环境行政执法还是环境诉讼中，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都可能成为当事人或者是利益的相关者。但是，在环境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在事实的认定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这些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都是来自于环境监测机构。

在这些纠纷中，即使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行为和结果出具是独立、公正的，且监测采样、分析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其法律效力和数据有效性不存在疑问。但是，在身份上环境保护部门与环境监测机构属于上下级隶属关系，这种情形无疑会影响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的公信力。另外，也不排除某些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为了自身的利益，由环境监测机构篡改环境监测数据，形成有利于自身的环境监测报告的情形。当监测数据真实反映当地的污染指标，影响时任政府的政绩时，就会不可避免的产生政府行政部门的行政干预行为，伪造修改数据，破坏执法的真实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正是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境监测机构两者之间身份上的隶属关系，使得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容易出现虚假情形。即使一切严格按照法律执行，形成公证的环境监测报告，也容易让民众对其公信力产生质疑。



3. 环境监测立法不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虽然已制定了自然资源保护法律 15 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9 部；国务院也制定或修订了 50 余项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了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 660 余件。但是，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找不到一部全国统一的、专门的环境监测法律法规。在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时，现有的法律法规对于环境监测的规定散见于很多其他法律法规之中，缺乏可操作性。各环境监测有关部门在开展环境监测活动时，依据的法律法规也各有不同，有的甚至是相互之间出现冲突。如水利、气象、海洋、地震等其他部门基本是按照《水法》、《气象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部门的环境监测与管理活动。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是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及其管理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均明确赋予环保部门对我国水环境进行监督监测的职能，但 2002 年 8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也规定水利部门应对水环境进行监测。由于各个部门开展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规定之间相互矛盾，同时没有一部专门的环境监测立法来对环境监测的性质、地位、作用及其管理体制等方面做出统一、明确的界定。从而导致了我国的环境监测工作没有行之有效的法律保障，难以对环境监测的各个方面，比如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和监测的行为等做出统一的管理和保障。这也就造成了当前的环境监测工作各个部门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环境监测体系，环境监测数据混乱，民众在环境监测数据的海洋中不知道何去何从。整个环境监测工作处于无序的状态。^①

4. 环境监测运行网络未成体系

环境监测运行网络未成体系两个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多个部门具有环境监测主体资格，却未形成统一管理；各个部门的环境监测有自己的一套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这种不成体系的状态同样影响着环境监测数据或报告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其可信度。

(1) 在我国，很多的部门具有环境监测的主体资格。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将环境监测机构分为三类：一是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二是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三是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

^① 参见《目前我国环境监测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载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254787613.html#documentinfo>，2014 年 1 月 20 日访问。



者。

另外，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如海洋渔业、交通、水利等）在自身的专业领域范围内形成了自己的监测体系，发布各自的监测数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中就规定了，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专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其中有项工作就是组织对海洋环境进行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中也规定了一项，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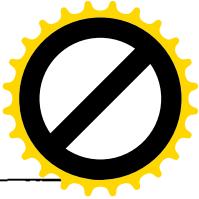
这些部门形成各自的监测网络，发布监测数据。但是环境监测本身就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其数据的准确性容易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监测的时间、地点就是重要的影响要素。例如，对一条河流进行监测，雨前还是雨后进行采样，将监测的地点设置在河水湍急的地方还是设置在河流速度缓慢的地方，不同的情况下，得到的环境监测数据肯定不一样，而且差别也会特别大，可能会形成完全两份不同的监测报告数据。

另外，在具体工作中，各部门对于环境职责的理解也不同，环境监测的任务界定不是很清楚。有的监测领域，与之相关部门争先恐后介入，导致监测工作交叉重复；而在有的领域则出现了无人问津的状况，甚至出现了空白和真空地带。这种部门之间的利益纠纷和争夺，严重阻碍了我国环境监测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例如，在环境土壤监测过程中，环境保护部门和农业部门都独立地开展了污灌区、农产品产地土壤监测；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监测，与此同时，国土资源部也在全国开展了农业地质调查，而农业部则是在开展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监测。此外，这三个部门还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对象均为农田或农产品产地土壤。这种情形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但是至今没有一个部门能够提交一份完整反映我国土壤基本环境状况的监测报告。

（2）涉及环境监测的各个相关部门，都各自建成了与本部门的管理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体系，除了共同执行少部分国家标准外，各部门在环境监测中，大多都是执行本部门自己制定的环境监测行业技术标准（包括技术要求、技术导则、技术规范等）和监测数据的上报制度等。但是各个相关部门在环境监测的监测内容、时间频次、技术路线、点位布设、评价指标与方法、设备选型要求等方面都存在比较大的差异，不言而喻，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例如，在最近几年，水利部门在原水文局的基础之上，前后成立了各省、市水环



境监测中心；长江、黄河、珠江、淮河等各大流域机构也相继各自成立了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开展了排污口和水质监测。水利部门的水环境监测中心采用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监测评价，但是其采样和分析主要根据本部门的《水质采样技术规程》（SL 187-96）、《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98）而进行。

在土壤方面的环境监测方面的立法，也同样存在这样的情况。农业部颁布了《土壤监测规程》（NY/T 1119—2006），环保部门颁布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国土资源部门的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布了《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规范》（DD 2005-01）等标准。

另外，这些情况在地下水监测方面也出现了不一致的状况。水利部门执行《地下水监测规范》（SL 183-2005），环境保护部门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等。

正如上文所说，在不同的监测领域和方面，各个相关的部门自己颁布环境监测标准，进行环境监测方面的立法。各部门之间的标准和立法没有优先性和上下位法之分，所以导致环境监测技术方法不统一。进而影响了由此产生的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各个部门甚至因为这些不一致的环境监测数据经常产生纠纷，造成了环境监测信息不能进行有效的整合。^①

各个部门发布的环境监测数据就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有时候甚至存在截然相反的两种不同结果。普通的民众看到发布的这些监测数据的时候，他们应该相信谁。假如是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或者是在环境诉讼过程中，这些环境监测数据作为证据的形式出现，那么也就会产生不同的结论。相应的，对于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也就会不一样。而且会出现各方当事人只收集对于自己有利的环境监测数据，那么对于同一个问题的认识就会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艰难境况。那么，环境监测数据不但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给环境纠纷的解决制造新的争论和纠纷。长此下去，环境监测报告的公信力何在，环境监测报告的可信度何在。

5. 环境监测人员编制缺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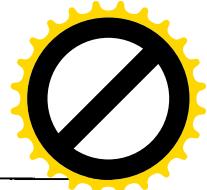
监测人员是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重要因素，但是在我国环境监测人员在数量和素质方面都存在很大问题。

^① 参见《目前我国环境监测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载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254787613.html#document_info，2014年1月20日访问。



我国的环境保护系统的各级监测站大多数组建于 20 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人员编制是按照当时的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任务确定的。最近十来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发生了重大变化，环境质量监测在不断扩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任务量成倍增加，各级管理部门对环境监测的数据、报告、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大部分的监测站人员编制并没有得到增加。其中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为例，直到今年为止，监测站的人员编制才从 20 世纪八十年代确定的 100 人，增加到现在的 190 人。干部职工更是长期处于疲于应付的工作状态。目前，几乎所有的省级监测站都是通过自筹经费的方式招聘非编制工作人员，以缓解人手不足的矛盾。有的监测站在编人员与临时聘用人员比例居然达到了 1: 1，也就是说，两个环境监测人员里面，有一个是属于临时工作人员。这样又怎么样能保证环境监测质量。在相当一部分地市级和大多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监测人员与监察人员还是混岗混编，整个监测队伍质量不高、数量不足、结构也不合理，难于跟上环境管理的需要。^①

^① 参见《目前我国环境监测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载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254787613.html#documentinfo>，2014 年 1 月 20 日访问。



四、完善环境报告证据效力的建议

针对本文第三部分分析的影响环境监测报告证据效力的各方面因素，我们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改善，才能够更好地提升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着手，来完善环境监测制度以及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问题。

（一）加强资质认证管理

对环境监测资质认证管理要严格两项基本的法律认证制度：监测仪器的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制度、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证制度。

第一，监测仪器的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制度。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监测设施的经营者进行资质认证，其内容包括监测设备本身的技术水平指标和经营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两方面。

首先，环境监测设备的质量是否达到国家制定的标准直接关系到其监测数据是否真实有效。而且由于环境监测设备不同于一般的商品，质量能否得到保证不仅关系到个体利益，更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所以不能仅有产品质量法和工商部门加以监督规范。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有关规定，凡是向社会提供环境监测数据的仪器，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制订的技术标准，经过检测合格后列入产品准入名录的，才可正式投入使用，未经专门机构检验认定的仪器所测出的数据不能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并且在仪器投入使用后，还要有国家环保总局认定的专业机构定期校对。从立法上加强对环境监测仪器的管理，是确保环境执法科学公正，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度和可靠性的第一步。^①其次，由于监测设施运营产业尚不成熟，在有些情况下，还需要由政府部门对从事监测设施经营企业的运营和管理能力进行定期的资质认证。对于合格的企业应颁发资格认证书。

第二，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国家环境行政部门要承担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认证和评估，并通过立法设定严格的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证制度。

已经获得资质认可的环境监测机构，行政部门也要定期进行复查，一旦发现有弄

^① 参见姜津津：《环境监测市场化的法律保障——兼评我国现行的环境监测制度》，载《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2002年。



虚作假或监测能力下降的情况，撤销其已获得的资格认证，以保证监测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资质认证制度应包括申请人即从事环境监测机构的运营管理条件，申请报批的程序以及审批后的环境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方式等。并且对于环境监测的方法和程序制定统一的规范化标准，使最后的监测数据具有唯一性和可比性。不至于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不同环境监测机构在同一监测断面进行监测，所得出的监测数据却有较大的差距的情况。^①

（二）环境监测市场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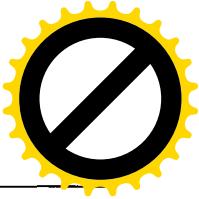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工作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下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监测机构同环境保护部门属于隶属关系。表明了环境监测体制的行政化。这种体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环境监测数据和报告的可信度不高，监测数据或报告难以作为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执法的依据，无法满足环境管理的需求。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应该发生改变，不应该再是具体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参与者，而主要是政策的制定者和环境市场的监督者、管理者。对于环境监测而言，政府环保部门在改变环境监测的行政隶属关系后，政府不能再干预监测活动，杜绝了运用行政手段影响数据真实性的现象。监测数据能正确反映环境污染现状和排污企业是否有违法排污行为，保证了环境执法的公正、公平。

环境监测机构在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后，成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它只要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运营标准，就可以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主决定自己的企业发展计划，以灵活的方式适应环境监测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机制的刺激下，环境监测机构也不可能再指望政府拨款和行政垄断性的行业保护，要加强自身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就必须提高监测能力，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全面和准确性。这样监测机构就会自觉地去寻求市场投资，更新落后的监测设备，裁减多余的人员和引进高科技人才。没有竞争实力的环境监测机构会被市场自然淘汰，这从客观上有利于整个环境监测行业素质的提高。^②

^① 参见姜津津：《环境监测市场化的法律保障——兼评我国现行的环境监测制度》，载《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2002年。

^② 参见姜津津：《环境监测市场化的法律保障——兼评我国现行的环境监测制度》，载《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2002年。



（三）完善环境监测立法

立法的必要性是由现实社会关系调整的必要性和有关立法的不适应性决定的。虽然近 20 年来我国的环境立法发展很快，且已初步形成了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体系，为环境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比较充分的法律依据。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民环境意识的提高，现有的立法已经满足不了人们的现实需要。环境监测问题和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问题的产生，其影响因素有很多。比如上文中提到的技术装备、人员等各方面，但是从根本上影响其的还是环境监测的立法。

环境监测作为一项越来越重要的制度，其很多的不完善，根本上是在于环境监测立法的不完善。而且由于立法的不完善衍生了一些对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比如环境监测网络没有形成体系，环境监测技术标准的不同意等等，这些都是由于立法的不完善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所以，加强环境监测立法，能从很多方面解决问题。

我国要不断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需要尽快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尽快出台一部完整、系统的《环境监测条例》，在条例中需要明确规定环境监测性质、地位以及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的证据效力。同时也需要明确规定环境监测在整个制度运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各方面因素。比如对各种出具环境监测数据的机构应具备什么样的基本条件、机构资质、人员资质，以及应遵守的怎么样基本质量管理规定。只有这些进行了明确规定，才能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水平，同时才能使公众信服和满意。使得各种途径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质量均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提高监测数据的质量。

（四）注重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监测数据是作为一种公共的政府信息形式而存在的，它是属于重要的环境信息。民众不需要通过委托监测机构就能从政府公开的渠道，来获得自己想要了解的环境信息。同时，依法公开环境监测数据、环境信息是政府部门、行政机关的法定义务。

在实践中，出现了公共环境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后，环境保护部门会采用直接的手段来进行环境监测并采集监测数据。或者是通过委托环境监测部门来进行环境监测，获取环境监测数据。然后，通过公众媒体等恰当的方式向社会各界公布环境监测数据等相关的信息。因此，如果当事人属于该事故或事件的受害者，为了诉讼的需求，可



以根据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立法规定，直接通过公共媒体等方式获取监测数据，或者请求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相关监测数据。

其中，《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对环境信息公开作了一般规定，但没有对环境事故中监测数据的公开做出具体规定。《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基础上有所细化，其第 8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环境监测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申请提供环境监测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上述条文为解决环境事故受害人在监测数据的获取上处于弱势地位不利情况下，提供了一个新的渠道。这一规定若能顺利出台，将成为环境事故中受害人获取环境监测信息的重要途径和法律依据。因此，在环境损害赔偿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充分利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多途径获取监测数据的渠道，从而进一步克服监测数据不足的困难。^①

（五）加强环境监测管理

在环境监测管理中，环境监测网络未成体系，存在不同体系的环境监测主体，不同的环境监测技术标准的情形，加强环境监测管理是解决这些不利情形的方法之一。

环境监测网络不可避免的会涉及到多个部门，为加强对环境监测网络的管理，建议加强不同部门的环境监测或环境监测站优化组合，形成全国性的单一环境监测垂直管理网络。至少也应由环境保护部门协同相关部门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协调委员会，来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协调。以形成监测网络各部门之间相互支持、专业互补，增强整体监测水平，并促进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化的建设，共同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最终通过监测网络的整合，形成规范有效的监测数据统一发布机制，将各个部门的环境监测数据集中，统一权威发布。^②

在这过程中，要求环境保护部门自身必须具备相当的技术主导实力，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环境监测科研能力方面要远胜于其他部

^① 参见唐忠辉：《论环境损害赔偿中的强制监测义务》，载《政治与法律》2009 年第 12 期。

^② 参见贺心然，展卫红等：《环境监测数据的可信度研究》，载《环境监控与预警》2012 年第 5 期。



门。但是，从目前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系统的实际潜能来看，环境保护部门仅就配合污染减排和污染防治开展相关方面的监测，完成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等就已经超负荷运转。而在能力拓展，特别是在监测技术上引领其他部门监测更是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①因此要求环境保护部门不断加强自身的环境监测技术水平。

另外，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是衡量环境监测水平的基本前提，也是保证环境监测工作有序进行，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得到保障的基础。目前，我国的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没有形成统一规范，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一套技术标准。这也就导致环境监测数据的质量得不到保障，民众对于环境监测数据会具有不信任感。因此，由统一的部门制定一系列的统一环境监测技术标准是环境监测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针对环境监测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不足的问题，进行环境监测人员管理和培养，能够提高环境监测质量。一方面，保障各个环境监测的人员编制，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和运行。另一方面，不断加强环境监测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培训，学习广泛的学科知识，着重提高专业水准。不断提高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能力，形成准确的环境监测报告。

^① 参见《目前我国环境监测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载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254787613.html#documentinfo>，2014年1月20日访问。



结语

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是衡量、反映环境管理科学技术水平与能力建设的重要标杆。环境监测数据同时也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等环境管理的依据。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七条中就规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其实还在很多的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环境监测报告可以作为环境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证据。不可否认，环境监测报告一直在积极发挥自身的作用，不断为环境纠纷处理贡献自己的力量。但是，环境监测是属于一门环境工程学和法学相结合的产物，本身的发展也比较新。因此，不可避免，在环境纠纷的处理过程中，环境监测还存在问题。比如在前文中论述的，环境监测的主体具有多样性，这些主体建立自己的环境监测网络和站点，颁布各自的环境监测标准。同时依据自己颁布的环境监测标准进行环境监测，产生自己的环境监测数据。对这些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自行的颁布和公布。这些数据因为是依据不同的准则产生的，因此这些数据相互之间会出现很大的差异，而民众对于这些公布的数据，不知道应该相信谁的数据。另外在纠纷处理过程中，甚至可能出现依据对于各自有利的环境监测数据，从而对于法院的判决不认可。严重损害了政府部门以及法院的权威性。

针对上述的问题，笔者建议采取一定的措施，加强资质认证管理，环境监测市场化，完善环境监测立法，注重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质量管理，弥补和改善环境监测报告在实践运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发挥环境监测报告的证据效力，为我国环境管理以及环境事业工作做出自己的贡献。让普通民众能够及时了解有效、全面、正确的环境信息。发生纠纷时，能够通过自己的力量，及时从有关部门获取数据。民众不断加强环境意识以及在机身的参与意识，监督和鞭策环境监测工作的发展。从而营造一个越来越好的环境监测氛围，快速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和环境纠纷，促进整个社会的环境事业发展。环境监测报告是属于所有民众的一种公共信息服务资源，希望笔者的这篇小小论文能够为环境监测报告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助力。



参考文献

(一) 著作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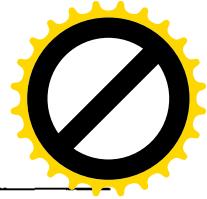
- [1] 刘德生: 环境监测 [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 [2] 孙维萍: 证据法学 [M].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 [3] 奚洁人: 科学发展观百科辞典 [M].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 [4] 奚旦立, 孙裕生, 刘秀英: 环境监测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5] 张俊秀: 环境监测 [M].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 [6] 王英健, 杨永红: 环境监测 [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 [7] 李志霞: 环境监测理论篇 [M].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 [8] 宋世杰, 廖永安: 证据法学 [M].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 [9] 何家弘, 刘品新: 证据法学 [M]. 法律出版社, 2007.
- [10] 陈一云: 证据学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二) 期刊论文类

- [1] 袁春湘: 2002 年—2011 年全国法院审理环境案件的情况分析 [J]. 法制资讯. 2012(12)
- [2] 王萍: 德国的环境保护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6 (2).
- [3] 蒋火华, 席俊清等: 日本的环境监测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3 (5).
- [4] 罗财红, 杨海荣: 美国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J]. 第四届国家环境与健康论坛论文集.
- [5] 周驰, 马文鹏等: 中美环境监测体制之比较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12 (2).
- [6] 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防治欧洲考察团: 欧盟大气环境标准体系和环境监测主要做法及空气质量管理经验——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防治欧洲考察报告之三 [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13 (5).
- [7] 严慧君: 环境监测在环保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J]. 商品与质量 · 建筑与发展. 2013 (10).
- [8] 吴满昌, 罗薇: 云南环境公益诉讼第一案孰是孰非? [J]. 环境保护. 2011 (14).



- [9] 姜津津：《环境监测市场化的法律保障——兼评我国现行的环境监测制度》[J]. 2002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2002.
- [10] 张悦：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提升环境监测水平[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3 (23) .
- [11] 唐忠辉：论环境损害赔偿中的强制监测义务[J]. 政治与法律. 2009 (12) .
- [12] 贺心然, 展卫红等: 环境监测数据的可信度研究[J]. 环境监控与预警. 2012 (5) .
- [13] 马晓骁, 方土等: 我国环境监测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J]. 环境科技. 2010 (2) .
- [14] 贾春梅: 环境监测及其未来发展趋势[J]. 北方环境. 2011 (11) .
- [15] 李志明, 张芳芳: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J]. 环境科学. 2008 (1) .
- [16] 宋晓明: 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意义[J]. 民营科技. 2011 (8) .
- [17] 王湜: 浅谈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可信度研究[J]. 科技创新导报. 2011 (35) .
- [18] 李娟: 浅谈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J]. 科技信息. 2012 (1) .
- [19] 吴善兵, 张恩平等: 我国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现状与对策[J]. 海峡科学. 2011 (12) .
- [20] 陈宇, 徐强: 环境监测司法鉴定的尴尬处境[J]. 环境经济. 2012 (4) .
- [21] 周杰: 环境司法鉴定案例分析与思考[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10 (3) .
- [22] 黄卫: 环境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初探[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10 (1) .
- [23] 郭玉凤: 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污染纠纷案中的效力问题[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08 (10) .
- [24] 周卫: 论我国环境监测制度的功能嬗变与立法完善[J]. 理论月刊. 2011 (9) .
- [25] 张爱花: 浅谈环境监测与执法中的证据收集[J]. 绿色科技. 2011 (12) .
- [26] 杭维琦: 浅析环境监测对环境执法的案源保障作用[J]. 环境监控与预警. 2011 (5) .
- [27] 贾卫, 李蕊等: 环境监测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重要性分析[J]. 广州化工. 2011 (23) .
- [28] 晁丽彩: 环境监测的现状及其解决对策探讨[J]. 北方环境. 2011 (11) .
- [29] 董瑞萍: 论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J]. 能源研究与管理. 2011 (4) .
- [30] 李春波: 浅谈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J]. 科技致富向导. 2013 (11) .
- [31] 李文, 张雨等: 浅谈在环保工作中做好环境监测[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3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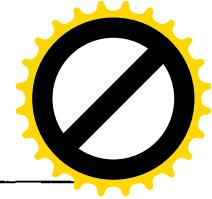
- [32] 康孝友：浅谈中国环境监测立法的重要性[J]. 科技资讯. 2007 (26) .
- [33] 路晓黎：浅析环境监测在现代环境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J]. 中国环境管理. 2010 (9) .
- [34] 胡安宏，刘济欣：浅析环境监测报告在环境行政执法中的证据作用[J]. 绿色科技. 2013 (4) .
- [35] 徐广华，安国安：充分发挥环境监测报告在环境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J]. 环境科技. 2011 (6) .
- [36] 陈明义：环境自动监测监控数据法律效力研究[J]. 海峡科学. 2013 (6) .
- [37] 彭燕：浅议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审核[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2 (33) .
- [38] 赵文喜，陈素宁：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与应急监测[J]. 安全与环境工程. 2009 (4)
- [39] 鞠昌华，赵洪波：环境信息公开：现状、问题及对策[J]. 中州学刊. 2013 (9) .
- [40] 罗薇，王娇娇：首例环境行政部门提起的环境公益案件剖析[J]. 中国环境法治. 2011 (1) .
- [41] 路凤伟：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在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分析[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2 (17) .
- [42] 尹常庆，李晓芸：从一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案例谈强化环境应急监测[J]. 四川环境. 2012 (2) .
- [43] 李福贵，熊兵：环境信息公开中的环境信息释义[J].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3) .
- [44] 王桂玥：鉴定结论质证程序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2(1).
- [45] 陈瑞华：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问题[J]. 中国司法鉴定. 2011 (5) .
- [46] 彭小吉：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J]. 宜春学院学报. 2011 (7) .
- [47] 罗永娥：两高公布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从严治环境犯罪[J]. 西部皮革. 2013 (14) .
- [48] 左平凡：论第三方环境监测的适用限制[J].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3) .
- [49] 李彬，吴瑞：论鉴定结论的系统化规制——以证据能力规则为视角[J]. 福建警察学院学报. 2009 (4) .



- [50] 汪贻飞: 论鉴定结论的证据效力——基于比较法的思考[J]. 法制论丛. 2009(5).
- [51] 苏云: 论刑事司法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及认定[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0(6).
- [52] 陆彤謨, 刘伯健: 浅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质量管理[J]. 现代测量与实验室管理. 2007 (1) .
- [53] 张涛, 毕军: 市场模式环境监测管理探索[J]. 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1) .
- [54] 吴四江: 我国鉴定意见证明力评判机制的完善[J]. 中国司法鉴定. 2011 (6) .
- [55] 曾道红: 法国环保经验及启示[J]. 老区建设. 2008 (1) .
- [56] 王萍: 德国的环境保护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06 (2) .
- [57] 沈红军: 德国环境信息公开与共享[J]. 世界环境. 2009(6)
- [58] 刘婵芳: 发达国家和地区环境空气监测与评价体系分析[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 2012 (19) .
- [59] 刘立媛: 美国环境信息政策制定经验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 中国环境管理. 2010 (3) .
- [60] 李培, 陆轶青等: 美国空气质量监测的经验与启示[J]. 中国环境监测. 2013(6).
- [61] 高健, 柴发合等: 欧洲的大气颗粒物监测及标准[J]. 世界环境. 2012 (1) .
- [62] 周驰, 刘波等: 浅谈美国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J]. 中国环境监测. 2010 (3) .
- [63] 李维: 日本城市环境监测技术系统运营管理研究与借鉴[J]. 中国环境监测. 2008 (3) .
- [64] 陈平, 李墨等: 日本海洋环境监测实施情况及启示[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12 (3) .
- [65] 闫成华: 新加坡环保经验对我国环保业的启示[J]. 中国科技信息. 2009 (14) .
- [66] 曹佳: 中美企业环境报告比较研究——以海尔与通用电器环境报告为例[J]. 文史博览(理论). 2010 (1) .
- [67] 何丽梅: 中日企业独立环境报告对比研究[J]. 会计之友. 2009 (31) .

(三) 学位论文

- [1] 许秋莉. 我国环境信息公开法律制度探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 [2] 徐根平. 我国海洋环境监测法律规制[D]. 中国海洋大学. 2011.
- [3] 石碧清. 环境监测在环境民事诉讼中的应用研究[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1.



- [4] 张鹏. 鉴定结论认证问题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 2008.
- [5] 黄国田. 鉴定结论证明力评判机制研究[D]. 湘潭大学. 2011.
- [6] 江甜甜. 论我国环境信息公开中主体制度的完善[D]. 华中科技大学. 2009.
- [7] 王悦. 民事诉讼中鉴定结论认证制度探析[D]. 复旦大学. 2010.
- [8] 董莹莹. 完善我国海洋环境监测的法律途径[D]. 中国海洋大学. 2008.
- [9] 刘婷. 我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研究[D]. 烟台大学. 2011.
- [10] 王舸. 证据与事实推理要论[D]. 中国政法大学. 2008.
- [11] 刘爱良. 美国有毒化学物质排放清单制度研究——兼论我国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的完善[D]. 湖南师范大学. 2011.

（四）相关法律法规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4]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5] 《环境监测报告制度》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8]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1]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五）国外文献

- [1] 石田耕三：环境监测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趋势[J]. 中国环境监测. 2005(1).
- [2] Dan Guttman: 美国的环境信息公开[J].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08(13).

（六）网络资源

- [1] 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



- [2] 中国环境网 <http://www.cenews.com.cn/>
- [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http://www.cnemc.cn/>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u/>
- [5] 中国水网 <http://www2.h2o-china.com/report/2008/yangzonghai/>
- [6] 110 法律咨询 http://www.110.com/panli/panli_84362.html
- [7] 中国环保网 <http://www.chinahbnet.com/news/2014/3/3/5963.html>
- [8] 中国环境网
http://www.cenews.com.cn/fzxw/fzyw/201401/t20140115_763665.html
- [9] 环境新闻 <http://www.envir.gov.cn/info/2014/1/115138.htm>
- [10] 110 法律咨询 http://www.110.com/panli/panli_54326.html
- [11] 中国环境网
http://www.cenews.com.cn/xwzx/zhxw/qt/201107/t20110706_703976.htm
- [12] 豆丁网 <http://www.docin.com/p-254787613.html#documentinfo>



致 谢

时光流逝，自 2011 年秋季入学到我能够顺利完成论文写作，在这过程中，离不开老师、同学及亲人朋友的热情帮助，在此，我表示由衷的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吴满昌教授。在校的这几年时间，是您细心的指导，热心的帮助我。今天，到了毕业的季节，毕业论文也已收稿。从论文的选题到顺利完成，也是你耐心的帮助、支持我。感谢您！我一生尊敬的导师。

其次，我要感谢我所学专业的老师和非专业但是热心帮助我成长的老师。你们不但增加了我的专业知识，教会了更好的学习认知方法，而且，对于刚进学校很多不懂的新研究生来说，是你们包容着我们的劣行，关心着我们，并给予了很多的人生指导。是你们用辛勤的汗水铺垫着我们成长的路程，感谢您！我敬爱的老师们。

再次，我要感谢我的舍友覃馨同学。在生活中，带给我欢乐；在论文创作过程中，积极和我探讨论文思路，激发我的灵感。在整个三年期间，每每不便的时候，无数次的为我提供帮助，解决难题。是你，亲爱的舍友，有了你的帮助，我才能成长的更快一些。谢谢你，我亲爱的舍友！

最后，感谢所有曾经帮助过我的同学、朋友、亲人。在这弹指一挥的三载时间内，是你们默默的关心着支持着。我的成长路上，有你们的功劳，离不开你们的帮助。谢谢你们！



附录：攻读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

- [1]《中美水质环境监测法律制度比较研究》，载《剑南文学》2014年2月，第一作者。
- [2]《从古代的农业法制看我国古代的生态保护》，载《剑南文学》2014年2月，第一作者。